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持续督导培训工作报告
(2018 年 12 月)

保荐机构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培训对象名称：东方国信
保荐代表人姓名：黄海声	联系电话：010-56571716
保荐代表人姓名：何宇	联系电话：010-56571852
培训实施人员姓名：黄海声	
参加培训人员：东方国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培训时间：2018 年 12 月 27 日	
培训对应期间：2018 年度	
培训主要内容：《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规关于公司及董监高股票买卖的主要规定、《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政策指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政策指引、交易所关于停复牌的相关规定。	

一、培训基本情况

2018 年 12 月 27 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对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或“公司”）进行了持续督导专项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规关于公司及董监高股票买卖的主要规定、《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政策指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政策指引、交易所关于停复牌的相关规定。东方国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参加了此次培训。

二、培训内容简介

1、对参与培训的人员讲解了《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规对买卖股票的规定，就禁止窗口期买卖股票、禁止短线交易等进行了重点说明，要求相关人员严格遵守有关法规要求。

2、对参与培训的人员讲解了《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规，对非公开发行和可转债的发行条件和发行程序进行了重点讲解，传达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本次募集资金运用、5%以上股东参与认购非公开发行的方式等最新的政策指引。

3、对参与培训的人员讲解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规，对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则和标准、重大资产重组的程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了重点讲解，传达了关于业绩补偿、业绩奖励、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等最新的政策指引。

4、对参与培训的人员讲解了交易所关于停复牌的最新规定。

三、培训效果

各参与培训的东方国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通过对相关法律法规等的学习，了解了监管层对创业板上市公司股东股份减持的最新规定，加深了对非公开发行、可转债、并购重组的审核重点及监管动态的理解，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的 ability。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持续督导培训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黄海声 何 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10 日